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促字第1577號

債 權 人 李冠文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宇哲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劉宇哲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交付10萬元予債務人劉宇哲之證明文件（如收據）。

三、委任契約影本。

四、請提出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
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